

中选结果通知书

各比选申请人：

我方已接受绵阳市与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四川鑫联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所提交的关于地块营销代理单位选择比选申请文件，确定绵阳市与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四川鑫联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中选人。

感谢绵阳市建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比选人：绵阳市建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岳萌（盖法人章）



2023年3月7日

